

1. 招标条件

曹桥南路81号旧厂房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607-330482-04-01-66376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曹桥南路81号旧厂房改造提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57.5900 万元，工程概算 1057.59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908.0300 万元，建设规模：对原车间进行外立面提升改造，面积约4300平方米，室内装修提升约1800平方米，室外附属提升含道路、场地改造等约55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曹桥街道曹桥南路81号。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曹桥南路81号旧厂房改造提升工程，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具体施工、设计、采购、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及界面见发包人要求。

不计入本次施工招标范围内容：专项运动设施。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但纳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服务范围，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中标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配合、服务费。

本次招标概算控制价 898.6866 万元。

2.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期130日历天。

2.4其他： /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

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不得同时均为机械类或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配备人数及类别需同时满足建质规（2025）3号《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入员配备办法》和建质[2015]206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 9月 28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 年 9月 28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条款3.13-3.17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湖）（<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平湖）（<http://ggzy.jxszwsjb.jiaxing.gov.cn/ZLPH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8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9月 28 日 14 时30分，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4室（平湖市新华南路与池海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代理公司提前半小时接标。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梅园南路1333号
电话：	0573-8563725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平湖市曹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曹桥街道	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13号<总商会大厦D幢12楼>
邮政编码：	314200	邮政编码：	3142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人：	王晓英
电话：	0573-85625965	电话：	0573-85126963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466030962@qq.com
传真：	/	传真：	/
日期：	2026年 8月 25日		